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輜重兵操典編次下冊

列入交代籍
公用書列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印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輜重兵操典草案下冊

版權
所有

編訂者 軍訓部輜重兵監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輜重兵操典草案下冊

目 錄

第五篇 行李輜重之行動

通則 ······ 第二三五十一 第二四七

第一章 指揮運用

要則 ······ 第二四八十一 第二五四

第一節 輓(駛)馬部隊 ······ 第二五五十一 第二八三

第二節 汽車部隊 ······ 第二八四十一 第三〇七

第二章 戰鬪行李

要則 ······ 第三〇八十一 第三一二

第一節 行軍及宿營

- 第一款 行軍 ······ 第三一三一 ······ 第三二二
第二款 宿營 ······ 第三二二二 ······ 第三二五

第二節 戰場勤務

- 第一款 攻擊 ······ 第三二六一 ······ 第三三八
第二款 防禦 ······ 第三三九一 ······ 第三四二
第三款 邊擊 ······ 第三四三一 ······ 第三四六
第四款 退却 ······ 第三四七一 ······ 第三五〇

第三節 彈藥補充

- 第三章 日用行李
要則 ······ 第三五八一 ······ 第三六一

第一節 行軍

- | | |
|-----------|----------|
| 第一款 集合 | 第三六二—三七〇 |
| 第二款 行進 | 第三七一—三七六 |
| 第三款 連絡及偵察 | 第三七七—三八五 |

第二節 宿營

- | | |
|----------|----------|
| 第一款 分進 | 第三八六—三九六 |
| 第二款 宿營 | 第三九七—四〇三 |
| 第三節 糧秣補充 | 第四〇四—四〇八 |
| 第四節 特種勤務 | 第四〇九—四一一 |

第四章 輜重

- | | |
|----|-------------|
| 要則 | 第四一二—一—第四一七 |
|----|-------------|

第一節 行軍	第四一八——第四二四
第二節 宿營	第四二五——第四三一
第三節 先進輜重	第四三二——第四三六
第四節 彈藥交付	第四三七——第四四九
第五節 糧秣交付	第四五〇——第四五六
第六節 補充	第四五七——第四六二
第七節 特種勤務	
第一款 馬廠	第四六三——第四六五
第二款 衛生機關	第四六六
第三款 騎兵輜重	第四六七
第四款 野戰（重）砲兵旅輜重	第四六八

第五款 架橋材料運……第四六九——第四七一

第五章 自衛

要則 ······ 第四七二——第四七六

第一節 行軍間之自衛 ······ 第四七七——第四八一

第二節 宿營間之警戒 ······ 第四八二——第四八五

第三節 自衛隊之戰鬪 ······ 第四八六——第四九六

第六章 防空防毒

要則 ······ 第四九七——第四九九

第一節 防空 ······ 第五〇〇——第五〇四

第二節 防毒 ······ 第五〇五——第五一三

附錄

第一 敬禮 閲兵 分列式

要則 ······ 第一 ······ 第二

敬禮

其一 舉刀敬禮 ······ 第三 ······ 第四

其二 持槍敬禮 ······ 第五

其三 注目敬禮 ······ 第六

閱兵 ······ 第七 ······ 第八

分列式 ······ 第九 ······ 第一一

第二 操刀法 ······ 第一二 ······ 第一八

第三 手槍之使用法 ······ 第一九 ······ 第二三

第四 持號法 ······ 第三四 ······ 第三六

第五篇 行李 輜重之行動

通則

第二三五 本篇所述，~~均~~屬輜重與首用行李及步兵營戰鬥行李之行動爲基準。其他各部隊所配屬之行李與輜重，除別有規定外，概準本篇之要領行之。

軍輜重之行動，亦準本篇之要領行之。

第二三六 行李爲各部隊所屬直接補給機關，行動於補給綫之前端約半日行程。輜重爲師之輸送補給，並人馬收療之機關，在將部隊所需之補給品取自兵站之末端，而補給於各部隊之行李。故行李與輜重，必須具備適應之

輸送力。

第一三七 在戰場中，因狀況之變化無常，或突發不可預期之事件，須指揮官獨斷之處甚多，而在履行行李輜重之勤務者，常與所屬部隊隔離，及長時期獨立行動，此時各級指揮官，應以適合當時狀況之決心，毅然處置。

各級指揮官，應以適合當時狀況之決心，毅然處置。獨斷之基準，須常察上官之企圖，判斷大局，如此始能有適切之行動，而與服從之精神不背。但部隊指揮官，對於所屬行李與輜重，欲其能適時達成任務，而不致爲作戰部隊之繫累，亦須適時與以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是爲至要。

第一三八 輜重部隊指揮官爲適應將來狀況之變化，可將其

空虛車馬之一部，控制於行動便利之地點，以供機動之使用，但此控置部隊，應有隨時出發之準備。

第一三九 行李與輜重之指揮官，應隨時向所屬部隊長或高級指揮官處連絡，以便明瞭其企圖，預為所要之處置，俾其行動適合機宜。

第一四〇 道路之數及其狀態，並對於天候、季節之交感等，於行李輜重之行動上影響甚大，在行進交叉，轉進、急進、夜行軍、退却等時尤為特甚，故各級指揮官，對於道路之偵察，務深切注意，使其行動不生滯滯。

第一四一 輜重部隊最易陷於行動鈍重，故其指揮官，須不失時機，預行周密之計畫與道路之整備，以求行動輕快。

，並須避免部隊之徒勞，最爲緊要。在日用行李，單位衆多，長徑龐大，爲尤然。但當緊急時，過求最善方法，而徒耗寶貴時間，反致貽誤事機，亦當切戒。

第二四二、輜重對於輸送品，須隨時檢查，如包裝破損，應即修補，遇有潮溼，應即設法乾燥之，若包裝發生異狀時，不論何種原因，

擡運輪運時，須確實檢驗，並標示其數量，並觀察包裝之狀態，若有不足或發霉變質或包裝不適當時，則應要求補足或更換，否則須由授與之主管人員筆記證明之。

第二四三、補給事項，可極力利用戰地物資，以節約內地之

資源，且圖滅輕後方機關之業務，然依作戰狀況，有不能不追送一部或大部者，尤以在廣漠不毛之原野，或被敵澈底破壞之地區，不獨須大量追送各項補給物品，即關於水、食等項追送補給之必要，故各級指揮官，應

第二四四、出擊在戰鬥時，每因彈藥不能適時接濟而失良機，甚或陷戰於不利者，故各部隊之戰鬥行李長及先進轎重指揮官與營長等，應具有剛膽沉着，忍苦耐勞，精神，排除萬難，使彈藥源源補給，毫無遺憾。

第二四五、輜重部隊之位置與行動，容易暴露我軍之配置與

企圖，故各級幹部與士卒，對於敵空中及地上之搜索，並間諜之活動，應隨時講求欺騙及警戒諸手段。

第二四六 行李與輜重，毋論晝間夜間，均須隨時講求自衛手段，以免敵之妨害，若與敵遭遇或倉卒受敵襲擊時，指揮官及各級幹部，應沉着指揮，確實掌握，以爲適應機宜之處置。

第二四七 行李與輜重常行於戰地之後方，各級官兵，應嚴守紀律，竭力維持後方秩序，愛護人民，以使民衆對軍隊發生好感，而得其協助。

又對於流言蜚語，務不爲敵人宣傳所惑，以圖士氣之振奋。

第一章 指揮運用

要則

第一四八 輜重兵之指揮，在確實掌握部下，依任務與情況，予以適時適切之命令，以規律其行動，而運用之妙，則在隨時保有車馬裝具之健全，依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輔，各發揮其固有之能力。

第一四九 輜重兵之行動大部爲行軍，尤以戰況轉移之際，當須晝夜兼行，以發揮其本領，故指揮官應隨當時之狀況，以定周密之計畫，而各級幹部，則努力奉行，務使其行動能合於作戰之要求。

第二五〇 輜重部隊之指揮官，宜隨時明瞭一般之狀況，尤須詳察道路之情形，判斷爾後應取之行動，努力提供高級指揮官，以爲輜重運用之資料。

第一 輜重部隊，應盡諸種手段與方法，使之常保有充分之動力，其運用，際務按其性能，時時以周到之注意，適指揮之，在使用之前後，對於裝具之整理，人馬之休養，車輛之檢查調整等，尤不可忽視。

第二五二 汽車部隊之運用，以實施一定區間之循環輸送爲有利。在輶駕馬部隊，則以實車遞送爲便，以一定之部隊，往返於一日或半日行程之一定區間，有時爲免遞送間積卸之頻繁而耗費時間，可將實車與空車交換之。

又汽車部隊，有時可分割至排、班，使其獨立行動，輓駄馬部隊，則最大限只能分割至小隊為止。

第二五三 命令通報報告等之傳達，雖依通信網之狀況而異，但各級指揮官，常須準備所要之傳令，或預先召集命令受領者，以使傳達能適合時機。

行軍間，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以筆記或口頭與記號，由分隊（班）長或兵卒遞傳之。但重要或要求迅速確實之事項，通常由幹部任之。在汽車部隊，則以傳令車或記號傳達之。

第二五四 徵用汽車，其駕駛手多未諳習軍隊生活，故各級幹部，須注意隨時施以訓練，糾正其習性，激發其忠勇。